

發文字號：行政院99.07.02.院授人給字第0990063231號

公(發)布日：099.07.02

主旨：工友任職 5年以上，於68年 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 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院 97年12月 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本函發文之日（ 97年12月 2日）以前，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其如係68年 6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 5年以上，而未依本院89年11月17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並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未全數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者，同意於本函發文之日起 5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重行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 二、為期衡平處理具相同情形人員之權益，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改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工友，其任職 5年以上，於68年 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 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同意比照前開 97年12月 2日院函規定，自97年12月 2日起 5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 三、至70年 1月 4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